附件6

河北大学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项目评审细则

一、具体细则

（一）项目目标明确

申报项目符合思想引领类、学业促进类、就业创业类、社会实践类、心理健康类、助困帮扶类、校园治理类、文化体育类、社会交往类、胜任能力类10个类别之一。切实服务同学需求，帮助广大同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，项目实施过程突出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服务功能，为更多同学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完善维护同学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，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更多同学身边，切实提升同学满意度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科学

项目设计经过调研论证，充分体现服务对象需求，服务内容安排合理，执行规范，具有一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。服务活动的时间和次数较为合理，能够满足服务双方的需求。

（三）组织管理规范

项目团队稳定，团组织指导有力，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联动，人员管理有制度有保障。项目成员招募、服务记录、激励保障、宣传推广等工作机制健全，资金管理公开透明。

（四）服务成效明显

项目能够得到上级团组织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肯定，得到学生的广泛认可，在学生中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影响力，参与成员得到成长，能够有效促进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建设。

（五）项目发展可持续

项目机制科学完善，实施时间合理，可复制性强、可操作性强、可推广性强，整合资源较多，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（六）讲解人现场表现

讲解人着装得体，举止恰当。讲解思路清晰，普通话标准。项目内容讲解能够突出重点，不超时，并能熟练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。

二、有关事项与要求

1.项目终选以PPT汇报或项目演绎及答辩方式进行，以100分制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，取平均值，为该项目最终得分。

2.如出现作品得分一致，由评审组根据作品质量和答辩情况综合判定。

3.第3个作品答辩完成后开始打分。

4.参赛项目需以PPT、视频等形式展示，由参加决赛的其中1名项目组成员讲解，展示及讲解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当参赛选手开始答辩时计时，工作人员在答辩第5分钟提醒，超过6分钟答辩时间，酌情扣分。